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文件

融矿评函[2022]第 016 号

关于报送《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函

渠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评估委托书》，我公司已完成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现将《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公示。

联系人：何君；电话：18580761299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通讯地址：重庆市谢家湾华润二十四城 26 栋 41 层
电话：023-68147737 18580761299

邮编：400050
传真：（023）68147737

《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种	煤
评估目的	为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采矿权，涉及的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区面积	1.4411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拟设汇南煤矿矿区范围内（+285~0m）保有资源量 344.6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38.8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5.80 万吨，其中新增资源储量 211.10 万吨
生产规模	30.00 万吨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5.34 年
评估服务年限	7.59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 85.00%
可采储量	224.19 万吨
销售价格（不含税）	原煤 533.48 元/吨
折现率	8.00%
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993.25 万元
单位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值	4.71 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历刚
项目负责人	吴毅
签字评估师	吴毅、邢相勤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渠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贵局因出让事宜所涉及“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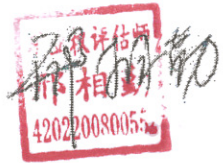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融矿矿评字（2022）016号

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华润二十四城 26 栋 41 层

邮政编码：400050

电话：023-68147737 18580761299

传真：（023）68147737

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编号：融矿矿评字（2022）016号

评估机构：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采矿权，涉及新增资源量，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为渠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在拟设汇南煤矿矿区范围内（+285~0m）保有资源量344.6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238.80万吨，推断资源量105.80万吨；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344.6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238.80万吨，推断资源量105.80万吨；新增资源量211.10万吨，其中：采矿权内批准开采煤层增加资源量41.50万吨、采矿权内新增煤层资源量112.80万吨、增扩区新增资源量56.8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344.60万吨，采区综合回采率85.00%；可采储量224.19万吨；生产规模3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服务年限5.34年；评估计算年限7.59年（含建设期27个月）；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平均不含销售税价533.48元/吨；年销售收入16004.4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31258.95万元、净值20106.19万元；原煤开采总成本费用为8,157.02万元；原煤经营成本费用为7,106.26万元；折现系数8%。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进行必要的查勘、产权验证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993.2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1号），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4.04元/吨，按保有资源储量计算。本次评估汇南煤矿新增保有资源量211.10万吨，则新增保有资源量

对应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为 852.84 万元（ 4.04×211.10 ），低于本次评估的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993.25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申明：

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 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审核后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合同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矿业权评估报告。如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本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本评估公司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本摘要具有和矿业权评估报告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报告委托人及相关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渠县军林矿业有限公司汇南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